

证券代码：838653

证券简称：申吉钛业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9 日 14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653	申吉钛业	2020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盛敏、张诚毅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5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6)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 年董事会工作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 年监事会工作汇报。

(四) 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公告的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9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20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。

(十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汇会审[2020]1352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,258,547.04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3,129,079.51 元，201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10,921,440.94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7,333,014.70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

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9日09时00分至14时00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岩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

联系电话：13362222198

传真：0572-5822995

邮政编码：31330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